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119
转债代码：113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转股代码：191515 转股简称：高能转股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于2019年9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高于1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后续的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并于2019年10月1日披露了《高能环境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18日、2019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2019-092）。

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150,000股公司A股股份，约占截至2019年10月29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1%，成交的最高价为9.99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9.3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9,974,691.88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A股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按照相关规定及《回购报告书》实施本次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19-05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807,3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9%，本次质押后，苏同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9,610,000股，占其持有股数的45%。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31,614,6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97%，本次质押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2,428,000股，占其持有股数的47.4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苏同	是	2,050,0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否	2019/11/26	2020/11/2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2%	0.89%	股权类投资

2.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苏同	65,807,311	28.49%	27,560,000	29,610,000	45.00%	12.82%	29,610,000	0	36,197,311	0
姜香蕊	39,484,385	17.09%	17,088,000	17,088,000	43.28%	7.40%	17,088,000	0	22,396,385	0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6,322,923	11.40%	15,730,000	15,730,000	59.76%	6.81%	15,730,000	0	10,592,923	0
合计	131,614,619	56.98%	60,378,000	62,428,000	47.43%	27.03%	62,428,000	0	69,186,619	0

二、资金偿还能力、可能发生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苏同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9-111
债券代码：113540 债券简称：南威转债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48）。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2），于2019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并分别于2019年7月2日、2019年8月2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2019-082、2019-092、2019-100、2019-108），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19年11月，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67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90%，成交最低价格为10.13元/股，成交最高价格10.4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87,979.4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889,9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86%，成交最低价格为8.57元/股，成交最高价格为10.4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108,175.9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并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9-69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2018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对股份回购的有关修改，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股份回购的规定。鉴于有关法律政策变化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4月10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调整后）的议案》。公司分别于5月25日、6月14日披露了《中恒集团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中恒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之后公司陆续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11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股份。

截止2019年11月29日下午收盘，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9,720,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6%，成交的最高价为3.02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2.7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7,312,534.4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根据后续回购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9-07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9年11月2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378,215,895.03元人民币（不含公司前期已披露政府补贴），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收到时间	补贴性质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口信保补贴	5,000,000.00	2019/9/25	与收益相关
		国际市场开拓	1,442,000.00	2019/9/25	与收益相关
		对外投资专项资金	151,000.00	2019/9/25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第一批政策兑现资金	3,510,700.00	2019/11/28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市级外贸政策	2,318,154.00	2019/11/28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合肥市光伏产业扶持政策资金屋顶产权人奖励	88,200.00	2019/8/28	与收益相关
		企业岗位补贴	6,866,002.00	2019/8/28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41,000,000.00	2019/09/25	与收益相关
		国家进口贴息	1,202,000.00	2019/09/25	与收益相关
		引进外国高端人才补助	150,000.00	2019/10/25	与收益相关
		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额奖补	1,463,122.44	2019/10/3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研发补助	300,000,000.00	2019/11/29	与收益相关
		科技保险补助	300,000.00	2019/11/29	与收益相关
2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岗位补贴	571,125.00	2019/8/28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保补贴和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46,882.00	2019/9/3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保补贴和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718,118.00	2019/9/25	与收益相关
		18年园区工业投资项目行政事业奖励市级资金	21,490.40	2019/9/17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在站博士后科研人员生活补助	80,000.00	2019/9/3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岗位补贴	217,277.00	2019/10/17	与收益相关
		市级工业投资政策奖励	48,315.00	2019/11/19	与收益相关
		自主创新政策奖励	1,200,000.00	2019/11/20	与收益相关
		第六届工业设计大赛“优秀参展”企业	2,000.00	2019/11/20	与收益相关
		自主创新奖励兑现	332,000.00	2019/11/20	与收益相关
		市自主创新政策兑现第52条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奖励	600,000.00	2019/11/22	与收益相关
		工业投资政策奖励	21,500.00	2019/11/28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第一批政策兑现资金	365,600.00	2019/11/28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市级外贸政策资金	46,392.00	2019/11/28	与收益相关
		高质量发展政策奖励	500,000.00	2019/11/28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市级外贸政策资金	24,839.00	2019/11/28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费返还	6,193.00	2019/11/28	与收益相关
		科技保险补助	117,000.00	2019/11/29	与收益相关
3	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300,000.00	2019/8/21	与收益相关
		2019年二季度大学生社保补贴	4,828.13	2019/9/2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岗位补贴	94,700.00	2019/9/23	与收益相关
		2019年二季度大学生社保补贴	4,828.12	2019/9/23	与收益相关
		2019年优秀“测量管理体系企业”认证	50,000.00	2019/10/22	与收益相关
		2018年专利资助费	7,500.00	2019/11/13	与收益相关
4	安徽江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8省级外贸补贴	243,000.00	2019/9/3	与收益相关
		企业岗位补贴	16,451.00	2019/11/18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市级外贸政策资金（扩增+稳存）	420,080.00	2019/11/28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第一批政策兑现资金（区级）（境外展）	42,800.00	2019/11/28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第一批政策兑现资金（区级）（进出口额稳存）	280,500.00	2019/11/28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第一批政策兑现资金（区级）（进出口额扩增）	110,000.00	2019/11/28	与收益相关
5	安徽江淮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018年度合肥市光伏产业扶持政策资金（屋顶产权人奖励）	235,200.00	2019/8/29	与收益相关
		推动企业开展品牌建设	100,000.00	2019/11/28	与收益相关
		鼓励企业规模“上台阶”奖励	200,000.00	2019/11/28	与收益相关
		鼓励开展技术改造奖励	50,000.00	2019/11/28	与收益相关
		对新认定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补	50,000.00	2019/11/28	与收益相关
6	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长丰县自主创新奖励	10,000.00	2019/8/19	与收益相关
		2018年长丰县自主创新奖励	21,000.00	2019/9/29	与收益相关
		2019年上半年汽车发动机缸体加工车间智能化技术改造补助	1,513,000.00	2019/9/3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工业发展优秀企业奖励	200,000.00	2019/11/8	与收益相关
7	合肥同大江淮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失业保险返还	67,183.00	2019/8/28	与收益相关
		企业吸纳贫困劳动者岗位补贴	3,000.00	2019/9/9	与收益相关
		三代手续费返还	8,361.94	2019/9/25	与收益相关
		2018省总对基层工会补助工作经费	12,500.00	2019/11/26	与收益相关
8	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2,060,000.00	2019/8/28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1,661,400.00	2019/10/22	与收益相关
9	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就业技能培训补助	19,200.00	2019/8/21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科技成果登记奖励	18,000.00	2019/10/17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实用新型专利补助项目	13,200.00	2019/10/18	与收益相关
10	合肥汇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企业岗位补贴	67,963.00	2019/8/27	与收益相关
11	合肥和瑞出租车有限公司	2019年度失业保险费返还	27,099.00	2019/10/16	与收益相关
12	合肥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三供一业”项目补助	712,000.00	2019/9/4	与收益相关
13	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岗位补贴	182,191.00	2019/10/2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78,215,895.03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上述补助资金在2019年度计入当期损益，将对公司2019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9-099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收到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大通）（处罚字【2019】129号）、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姜剑、李雪燕、黄卫华、牛超、李洁）（处罚字【2019】22号），现将相关处罚公告如下：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大通）

当事人：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大通），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恩平街华侨城东部工业区东E4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深大通及姜剑等人拒绝、阻碍证券执法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于2019年9月1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深大通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姜剑、李雪燕、黄卫华、牛超、李洁）

当事人：姜剑、李雪燕、黄卫华、牛超、李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深大通及姜剑等人拒绝、阻碍证券执法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市场禁入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于2019年9月1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二项、第五条的规定，我会拟决定：对姜剑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五条的规定，我会拟决定：对李雪燕、黄卫华、牛超分别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七项、第五条的规定，我会拟决定：对李洁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当事人如果对本市场禁入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市场禁入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市场禁入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根据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涉及的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特就此事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治理公司。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9-051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10:00在公司40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11月22日以直接传送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常世平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变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具体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常世平、任伟和尹宝茹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9-05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10:00在公司402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11月22日以直接传送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靖伟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是综合考虑公司自身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2月2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9-053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将2019年度审计机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拟终止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作。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聘任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具体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征得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理解和支持，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韶勋、李晓英、张克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02日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拟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五、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此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9-054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权的基本情况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实业”）40%的股权，东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实业”）持有武汉实业60%的股权，武汉实业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武汉实业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00万元。

现东风实业拟对武汉实业以东风（十堰）车身部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十堰车身部件公司”）、东风（十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十堰汽车部件公司”）和东风（十堰）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十堰汽车冲压件公司”）的100%股权增资，增资总额为40,465万元，其中23,33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1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公司放弃对武汉实业的同比例增资权。增资完成后，武汉实业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58,332万元，东风实业持有武汉实业的股权比例将由60%增加至76%，公司持有的武汉实业的股权比例将由40%降至24%。

2、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长常世平先生和董事兼副总经理尹宝茹女士担任武汉实业董事，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伟先生担任东风实业董事，构成关联法人，本次公司放弃同比例增资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公司对武汉实业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所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26,977万元。

3、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风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7283179089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北省十堰市公园路95号

法定代表人：罗元红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1年06月06日

营业期限：2001年06月06日至2031年06月05日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加工；汽车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国家限制规定经营的化学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改装；微型轿车、中型客车的生产；新能源汽车的制造及销售；环保工程；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东风实业25%股权，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伟先生在东风实业担任董事职务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月至10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3,064.77	311,264.31
净利润	30,603.56	29,383.43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600,098.50	637,350.63
负债总计	480,629.96	488,498.66
所有者权益	119,468.54	148,851.97

东风实业股东构成：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德盛拾陆号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60%
本公司	2,500	25%
东风（十堰）实业公司	1,500	15%
合计	10,000	100%

2、公司名称：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783164633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北一路9号（10）

法定代表人：王义斌

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6年03月23日

营业期限：2006年03月23日至2046年03月22日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制造及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销售；机电设备、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橡胶制品、纸制品、木制品、五金工具、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生产及销售、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开发及销售；环保施工工程；水电设备安装；汽车装潢；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金属材料加工与销售；非金属材料加工与销售；模具、夹具、检具的设计、加工与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武汉实业40%股权，公司董事长常世平先生及董事兼副总经理尹宝茹女士在武汉实业担任董事职务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月至10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3,699.96	64,378.11
净利润	6,876.21	6,816.11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141,369.71	127,471.16
负债总计	79,569.78	58,855.12
所有者权益	61,799.93	68,616.05

武汉实业增资前股东构成：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本公司	14,000	40%
东风实业	21,000	60%
合计	35,000	100%

三、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被增资公司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详见二、关联方基本情况2、东风（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增资的资金来源：东风实业本次以持有的东风十堰车身部件公司、东风十堰汽车部件公司和东风十堰汽车冲压件公司的100%股权增资

增资前后，武汉实业的股权结构：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本公司	14,000	40%	14,000	24%
东风实业	21,000	60%	44,332	76%
合计	35,000	100%	58,332	100%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01-640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3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武汉实业总资产评估价值130,099.72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69,404.47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60,695.25万元。

2、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2.1、公司名称：东风（十堰）车身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714624907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湖北省十堰市贵州路镜潭新村

法定代表人：王义斌

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9-09-03

营业期限：1999-09-03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汽车冲压件、软化件、焊接件、汽车防雾剂、汽车坐垫总成加工、制造；汽车车身覆盖件修复；电子器件、测试仪器、汽车零部件、除雪设备的生产和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国家限制经营的化学品)、金属材料、针织鞋帽、日用百货、办公文具、服装销售；家电维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服务)；装卸服务；缝纫业；房屋出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证后方经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饮食服务、卷烟、副食、酒、冷饮、保健食品、干鲜果蔬、粮油、卤制品、生肉类零售。

持股比例：东风实业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月至10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613.07	56,597.98
净利润	2,110.51	2,132.23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40,600.52	48,712.24
负债总计	33,684.25	39,663.74
所有者权益	6,916.27	9,048.50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01-684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3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东风（十堰）车身部件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47,302.41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31,371.39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15,931.01万元。

2.2、公司名称：东风（十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81182216741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湖北省十堰市丹江口市六里坪镇岗河村

法定代表人：王义斌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3-02-15

营业期限：2005-04-19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汽车车身总成及汽车冲压、焊接零部件总成、汽车电控系统及电控零部件、火车车身及车身附属部件总成研发、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及技术咨询；设备安装、大修维护；五金工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国家限制经营的化学品)、建材、交电、金属材料(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限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持股比例：东风实业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月至10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124.11	30,464.87
净利润	1,953.78	1,600.94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20,593.06	24,507.43
负债总计	13,258.77	16,121.87
所有者权益	7,334.29	8,385.56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01-687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3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东风十堰汽车部件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33,364.81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11,703.86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18,898.53万元。

2.3、公司名称：东风（十堰）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878764041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十堰市寺沟巷2号

法定代表人：谈政

注册资本：6,92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2-07-15

营业期限：2002-07-15 至 2032-07-15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汽车冲压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加工及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持股比例：东风实业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月至10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82.79	5,810.70
净利润	-122.02	881.38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7,607.86	7,656.61
负债总计	5,091.22	4,258.60
所有者权益	2,516.64	3,398.02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01-686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3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东风十堰汽车冲压件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10,340.76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4,705.38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5,635.38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01-684号《评估报告》，东风十堰车身部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15,931.01万元人民币。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01-687号《评估报告》，东风十堰汽车部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18,898.53万元人民币。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01-686号《评估报告》，东风十堰汽车冲压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5,635.38万元人民币。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01-640号《评估报告》，武汉实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60,695.25万元人民币。

东风实业以持有的东风十堰车身部件公司、东风十堰汽车部件公司和东风十堰汽车冲压件公司100%的股权协商作价40,465万元（评估价40464.92万元）认购武汉实业新增股份23,332万股。

五、拟签署的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1合资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35000】万元，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情况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东风实业	【21000】	现金	【60%】
本公司	【14000】	现金	【40%】
合计	【35000】	——	100%

1.2增资完成后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8332】万元，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东风实业	【21000】	现金	【76%】
	【23332】	股权	
本公司	【14000】	现金	【24%】
合计	【58332】	——	100%

1.3甲方以其所持有的下列第（1）、（2）、（3）项100%股权的评估值【40465】万元向合资公司增资（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3】月【31】日），其中：23332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7133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1）东风（十堰）车身部件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经评估作价【15931】万元；

（2）东风（十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经评估作价【18899】万元；

（3）东风（十堰）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经评估作价【5635】万元。

1.4乙方放弃对合资公司的增资。

1.5 甲乙双方承诺并保证合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前应付股利1.75亿元在股权交割日前按增资前双方股权比例实施分配。

1.6增资完成后，甲方持有合资公司76%股权，乙方持有合资公司24%股权。同时甲乙双方同意合资公司董事会成员由5名变更为7名，其中甲方委派5名，乙方委派2人。

1.7以股权增资的，应当在本协议约定的出资时间内完成以下事项：

（1）与合资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核准手续(如需要)；

（3）依法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1.8股权交割日及期间损益约定：

（1）股权交割日为2019年12月31日24时0分。

（2）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合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期间净损益由合资公司双方股东按增资前股比享有；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标的股权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期间净损益由东风实业有限公司享有。期间净损益金额根据合资公司及标的股权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数据和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数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直接确定。

2.1各方为依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主体；拥有充分的权力和权限，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及各方将根据本协议签署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前述文件签订后即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2.2各方将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确保本协议的全面履行。

3.1各方均对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其它任何资料、合资公司的增资文件、资料、商业秘密及其可能得知的其他股东的商业秘密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除非获得本协议其它方的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或有关合资公司增资的具体事项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条前述保密限制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1）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而进行的披露；

（2）为设立有限公司之目的而向为此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本协议各方相关顾问(以履行其工作职责而需要知道者为限)进行的披露。

3.2在本协议前款第(1)种情形中，需要披露信息的一方应在披露或提交相关信息之前的合理时间内征求其它方有关信息披露的意见。如其它方要求，需要披露信息一方应尽可能为所披露或提交的信息争取保密待遇。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本保密条款而给其它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受损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1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果发生地震、洪水、大规模流行性疾病等人力所无法预见或避免的灾难性事件或者法律法规修改、政策变更等情形，以及其他依法可被认定为不可抗力的情形，而此种事件或情形已经或可能使本协议目标之实现成为不可能，则本协议各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暂缓或终止履行本协议。

5.1一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和条件，其他各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要求不履行方或违约方赔偿。

5.2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6.1各方同意为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需，将依法履行各自内部授权程序及履行政府审批或备案程序(如需要)。

6.2本协议的修改或变更，须经各方书面同意，方能生效，该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本协议中任何被修改的内容。

6.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经营宗旨无法达到、或股东严重违约，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经各方一致同意，可以终止本协议。

6.4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时，以《章程》以及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5本协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交割日前对乙方的截至评估基准日前应付股利分配实施完毕；

（3）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是综合考虑公司自身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放弃同比例增资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的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武汉实业发生关联交易95.64万元；与东风实业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本次公司放弃同比例增资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是综合考虑公司自身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回避，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